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星展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星展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4,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用作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 認購事項：

星展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星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各份文件之形式須為星展合理信納)已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由其所有訂約方簽訂；
- (ii) 已經就本公司發行及發售可換股債券以及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而取得一切所需之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批准；
- (iii) 本公司具有足夠法定股本以及所有必需之股東批准，以確保換股股份之發行；
- (iv) 本公司已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v) 本公司核數師已經向星展呈交信心保證書(函件日期為適用日期)，而其形式須為星展信納；
- (vi)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經向星展呈交以下意見書(函件日期為適用日期)，而各份文件之形式須為星展信納：(a)星展之英語法律顧問發出之意見書；(b)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發出之意見書；及(c)星展所要求而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及文件；
- (vii) 於截止日期，已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簽訂有關本公司所作出之承諾(如下文「承諾」一段所詳述)的禁售協議，其副本已呈交予星展；
- (viii) 於截止日期，(a)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該日為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作出；(b)本公司於該日或之前已經履行其於認購協議明文表示將履行之一切責任；及(c)本公司一名正式授權人員已向星展呈交日期為適用日期之證明書，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x) 於截止日期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事件而合理可能地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務、一般事務或財產之未來變動，而星展認為屬重大不利者並使星展認為按認購協議預期之條款及方式銷售可換股債券為不可行；

- (x)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經向星展交付認購協議提述之文件(各份文件之形式及內容須為星展信納)；
- (xi)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經向星展交付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代理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而所需之一切同意及批准(包括須向所有借款人取得之同意及批准(如有))；
- (xii) 星展已信納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且資料備忘錄已按星展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而副本亦已呈交星展；及
- (xiii)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向星展呈交有關本集團若干事項之合法盡職審查報告及中國法律意見(一切形式及內容須為星展信納)，該報告之日期不得早於截止日期之前十日。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星展將獲免除及解除其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責任。星展可酌情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部份條件之遵守。

**截止：**

待上述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截止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星展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之其他時間或日期)作實。

**終止：**

於截止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淨認購股款前任何時間，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星展可終止認購協議：

- (i) 星展得知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陳述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使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陳述變為失實或不正確，又或未能履行認購協議所載之本公司承諾或協議；或

- (ii) 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之買賣全面受阻或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受阻)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而星展認為有可能嚴重影響發行及發售可換股債券或分銷可換股債券或在第二市場買賣可換股債券之順利進行；或
- (iii) 任何英國、歐盟、新加坡、紐約州、美國聯邦或香港當局全面禁止英國、歐盟、美國或香港之銀行活動，而星展認為有可能嚴重影響發行及發售可換股債券或分銷可換股債券或在第二市場買賣可換股債券之順利進行；或
- (iv) 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出現下列情況：(a)全面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買賣；或(b)本公司證券或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買賣受到限制或嚴重受阻；或(c)英國、盧森堡、美國或香港之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受阻，而星展認為有可能影響發行及發售可換股債券或分銷可換股債券或在第二市場買賣可換股債券之順利進行；或
- (v) 百慕達或香港之稅項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而影響到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或其發行、轉讓或借出，而星展認為有可能影響發行及發售可換股債券或分銷可換股債券或在第二市場買賣可換股債券之順利進行；或
- (vi) 敵對行動或恐怖活動出現或升級，而星展認為有可能影響發行及發售可換股債券或分銷可換股債券或在第二市場買賣可換股債券之順利進行；或

(vii) 倘發生任何其他災禍或危機或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信貸市場整體出現不利變動)或匯率或管制有任何變動，而星展認為有可能影響發行及發售可換股債券或分銷可換股債券或在第二市場買賣可換股債券之順利進行。

認購協議於終止後將再無進一步效力，而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將獲解除本身於認購協議之一切責任，惟不包括：(i)本公司與星展仍需對終止前產生之一切責任負責；(ii)若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及發行安排完成而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中之陳述、保證、協議、承諾及彌償保證項下各自之責任將繼續生效者則須繼續生效；及(iii)認購協議中有關費用及開支之條文將繼續適用。

**承諾：**

本公司已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90個曆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若未獲星展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彼等行事之人士或任何有關連人士將不會亦不會宣佈有意：(A)直接或間接發行、發售、銷售、訂約發行、發售或銷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公佈有關發行、發售、銷售或出售)：(i)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而取得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權利；或(ii)價值直接或間接參照股份價格釐定之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包括代表有權收取股份之股權互換及遠期銷售)；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將股份擁有權之經濟後果之全部或部份轉讓予其他人士(不論上文(A)或(B)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將會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此承諾將不適用於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600,000,000港元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面值

100,000港元

###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以其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20.06%贖回各份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贖回溢價乃根據每年6%之至到期日收益率而得出(有關溢價每半年計算)。

###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時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2.5%計息，有關利息每半年計算，並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及四月十五日支付。

### 初步換股價

每股股份4.00港元

### 換股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後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五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之任何時間進行換股；若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則換股期間將於訂作贖回之日期前七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倘(a)本公司未有於訂作贖回之日期就要求贖回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支付全部款項；(b)任何可換股債券因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而已於到期日之前到期及應付；或(c)任何可換股債券並無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贖回，則有關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將重新有效及／或將繼續可予行使，直至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應付款額已由本金代理人或信託人正式收取(而本公司已向信託人或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正式發出收款通知)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包括該日)為止。本公司將不會就轉換發行碎股，亦不會就此作出現金調整。

初步換股價4.0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3.33港元溢價約20.12%；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3.264港元溢價約22.55%；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星展參考股份之通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 換股價之調整

換股價將於發生任何對於股份價值造成攤薄或集結影響之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該等事件指資本化發行、拆細、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股息分派、資本分派、供股、資產分派予股東、股權要約或換股建議、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不包括向股東發行者)或行使認股權證、向股東授出認股權證及向股東授出有關股本相關證券之權利或認股權證、其他股份發行及發行股本相關證券(其價格較當時市場價格有折讓)、修訂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附帶之換股或交換或認購權以及同時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 重訂換股價

倘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即截止日期後一周年)，股份於緊接重訂日期前連續20個交易日之期間內的每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平均市價」)之平均數低於重訂日期之換股價，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重訂至平均市價。然而，換股價不可調低至低於重訂下限價或不時適用之百慕達或香港法律及規例所允許之水平(如有)。

### 控制權變動之轉換

若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指(a)收購或控制超過3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表決權或(b)有關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之全部或大部份成員，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是透過擁有本公司之股本、管有表決權、訂立合約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參考轉換溢價26.98%及控制權變動日期至到期日之日數計算之較低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

## 現金結算

本公司將有權透過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向相關債券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下文)，以償還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現金結算金額指(i)因行使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而應予交付之股份數目及(ii)於相關通知日期後二十個交易日內各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平均數之積。

##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換股當日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本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債券持有人之認沽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彼等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i)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之贖回價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之未付本金額的111.32%；(ii)出現控制權變動(定義見上文)；及(iii)倘若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贖回價為增加後之本金額。

## 提早贖回

1. 本公司可於截止日期起計三年(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按增加後之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全部但不可為部份)，條件為股份於連續20個交易日各日(此期間之結束日須不多於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20日)之收市價至少為該交易日之換股價之135%。
2. 倘若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在任何時間少於原先發行之本金總額之10%(包括其後發行條款及條件在各方面與可換股債券相同之可換股債券，並且綜合及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單一系列)，本公司可選擇以訂作贖回之日期的增加後之本金額贖回該等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全部但不可為部份)。
3. 倘若百慕達或香港之稅務規例出現若干變動使本公司須就其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之款項繳稅，則本公司可按增加後之本金額贖回全部(但不可為部份)可換股債券，惟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彼等之可換股債券不予贖回而在其後收取已預扣或扣減有關稅項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利息(如有)或溢價。

##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包括交付轉讓表格)而轉讓。於暫停轉讓期間內概不得進行轉讓。暫停轉讓期間包括(a)截至(及包括)上文披露之本公司提早贖回日期之七日期間；及(b)已經就有關可換股債券交付換股通知或贖回通知。

若本公司得悉本公司關連人士在任何時間買賣任何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即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資料。

## 表決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作為債券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亦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為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一般授權(「現行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65,374,444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該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佈日期，現行一般授權概無被動用。換股股份將根據現行一般授權而發行。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反擔保

除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者外，本公司承諾，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本公司將，(i) 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份之現有及未來承諾、資產或收益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產權負債或抵押權益(「抵押」)，作為任何人士之任何市場證券提供擔保，或任何市場證券之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提供擔保；及(ii) 促使其他人士不會就該名其他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現有及未來承諾、資產或收益設立任何抵押，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市場證券提供擔保，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市場證券之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提供擔保。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股份4.00港元 悉數轉換		假設可換股債券 按重訂下限價 每股股份3.15港元 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段傳良先生 (附註1)	206,100,301	15.52	206,100,301	13.95	206,100,301	13.58
陳國儒先生 (附註2)	3,500,000	0.26	3,500,000	0.24	3,500,000	0.23
趙海虎先生 (附註2)	1,900,000	0.14	1,900,000	0.13	1,900,000	0.13
周文智先生 (附註2)	870,000	0.07	870,000	0.06	870,000	0.06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24,950,000	16.94	224,950,000	15.22	224,950,000	14.82
債券持有人	0	0.00	150,000,000	10.15	190,476,190	12.55
公眾股東	890,251,919	67.06	890,251,919	60.25	890,251,919	58.64
總計	<u>1,327,572,220</u>	<u>100.00</u>	<u>1,477,572,220</u>	<u>100.00</u>	<u>1,518,048,410</u>	<u>100.00</u>

附註：

- 該等206,100,301股股份包括本公司主席段傳良先生個人持有之93,764,000股及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由段傳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持有之12,336,301股股份。
- 彼等為本公司董事。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之供水及廢水處理業務。

本公司認為認購協議乃本公司為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乃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開支約16,000,000港元包括星展之佣金、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4,000,000港元(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4.00港元之換股價獲悉數行使並且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每股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為3.89港元)，有關款項將用作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直至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使用情況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每股股份1.9港元之價格以先舊後新之方式配售120,000,000股新股份	約222,5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作計劃用途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增加後之本金額」	指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加上據此應計利息及將為債券持有人提供至到期日之年收益毛額為6% (按每半年之基準計算) 之款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止」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截止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星展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本公司將向星展發行及出售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4.0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反攤薄及重訂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文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星展」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市場證券」	指	以當時或計劃或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交收或買賣之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投資證券之形式或以此為代表之任何現時或未來債項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重訂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重訂下限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3.15港元(可予調整以反映重訂日期前可能出現之任何反攤薄調整)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星展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